

# 高平市教育局文件

高教人字〔2024〕9号

## 关于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第114号建议的 答复

尊敬的田金屯代表：

您好！您所提出的“关于发展乡镇教育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收悉。经过我们认真研究后，现答复如下：

一、这一建议提得很好，此问题关系到全市教育的健康发展，对切实缩小城乡教育差距，提升乡村中小学幼儿园的综合办学水平，促进高平教育的科学、均衡、可持续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二、关于发展乡镇教育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需要说明的是，高平市委、市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历来高度重视此问题，

并做了大量工作。一是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加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共同体建设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今年我市将全面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共同体建设，推动农村学校、城镇相对薄弱学校与城镇优质学校组建城乡教育共同体 13 个，全面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和办学水平，形成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共同发展、共同提高的办学新模式，显著提高农村相对薄弱学校的办学水平，推进乡村教育振兴，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二是加大教师队伍补充机制，近几年不断为农村中小学招聘教师，涵盖了音乐、体育、美术、信息技术、心理健康等专业学科，从一定程序上缓解了农村中小学文化课教师和专业课教师不足的问题。三是注重教师队伍建设的培训，落实好中小学教师国培计划和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的培训，通过送教下乡、交流研讨、课题研究等培训活动，尽可能地扩大培训辐射范围，达到了教师培训的预期效果。

三、关于您提出的“发展乡镇教育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我们将本着积极的态度，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相关要求，继续加大教育经费向乡镇学校倾斜的力度，制定助力农村教育健康发展的利好政策，大力推进集团化办学模式，提升农村乡镇学校办学水平及师资力量，确实缩小城乡教育差距。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加宝贵的意见。

此致

敬礼

领导签字：

承办人员：韩巨鸿 李振中

联系电话：2268919

2024年8月15日